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|
| ☐ 涉及重大未诉讼仲裁 | ☐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☐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☐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☒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☒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☐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☐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☒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|
| ☐ 其他 | |

（二）风险事项情况

1、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包莉莉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锡聪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包莉莉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款受让张锡聪持有的 200 万股股份，其中 100 万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至包莉莉名下，100 万股继续以张锡聪代持。同日，喻虹（系张锡聪之配偶）以及绿网天下向包莉莉出具保函，分别为张锡聪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就违约责任在第 7.1.1 款约定如下：“融资方（即张锡聪）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，投资方（包莉莉）有权要求融资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1000 万元本金加三年 60%收益即总计 1600 万元的价格回购股权，并且同时有权要求融资方向投资方另行支付 800 万元的违约金或者投资方不要求回购股权而单独要求融资方承担 800 万元的违约金。”鉴于张锡聪及喻虹违反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在未通知并取得包莉莉同意的前得下将其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附件《个人财产清单》中的不动产向第三方设立抵押担保。包莉莉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 EMS 快递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张锡聪及喻虹发出《通知函》，要求张锡聪及喻虹以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包莉莉持有的全部绿网天下股份。

2019 年 11 月 14 日，绿网天下提供了厦门仲裁委员会为本次仲裁申请出具的调解书，调解书中显示：绿网天下全资子公司天讯天网（厦门）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讯天网”）自愿为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限为 3 年。

2、公司银行账号被司法冻结

因上述仲裁事项及公司其他诉讼事项，导致公司银行账号已被司法冻结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喻虹部份股权被司法冻结

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锡聪及其配偶喻虹涉及民事诉讼未履行，张锡聪持有的公司 282,850 股股票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 02 执 873 号司法冻结。喻虹持有的公司 309,500 股股票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 0203 执 10759 号司法冻结。上述冻结股份数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%、0.45%。

4、信息披露违规

上述事项发生时，绿网天下未告知主办券商，亦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针对绿网天下对外担保事项，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，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该议案，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尚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针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喻虹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绿网天下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，也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。此外，在绿网天下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下，子公司违规对此事项提供了担保。

绿网天下上述股东股权司法冻结事项，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针对绿网天下对外担保事项已召开董事会，但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该议案，天讯天网对外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挂牌公司充分及时地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目前公司因该事项已导致银行账号被司法冻结，现金流紧张，该事项会导致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加大。

此外绿网天下上述对外担保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可能为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为此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1 日